(上接A55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二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二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69条、270条、271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同时须委任本行的审计师、股份过户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同时须委任本行的审计师、股份过户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68条、第69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74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提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75条、第76条、第77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0条修改，涉及股东查阅会议记录的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38条规定
第六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删除本章。	本章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78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79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0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1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2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3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4条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H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5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十一）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等其他情形。 董事不可以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解除其职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6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法律、银行业务知识和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的人士。董事会秘书应当是一名在香港居住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应当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银行业务知识和经验，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一名在香港居住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应当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银行业务知识和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的人士。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应当是一名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法律、银行业务知识和经验，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的人士。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条修改
第八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法律顾问、首席投资官、首席市场官、首席客户官、首席产品官、首席科技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内部审计官、首席反洗钱官、首席数据官、首席科技风险管理官、首席信用风险管理官、首席市场风险管理官、首席操作风险管理官、首席流动性风险管理官、首席信息安全官、首席反欺诈官、首席反洗钱官、首席反恐怖融资官、首席合规风险管理官、首席内部控制官、首席数据管理